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康儷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  
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  
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康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于康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於民國113年3  
月23日14時，在新北市○○區○○街00號後棟，徒手竊取李駿豪  
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的犯意，解鎖竊得手機（即附表編號  
1），輸入帳號、密碼，登入李駿豪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誤以為于康  
儷獲得李駿豪授權，同意依于康儷指示，於113年3月23日14時6  
分，將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轉入于康儷繳交房租的帳戶。  
又輸入帳號、密碼，登入李駿豪名下玉山商業銀行808-00000000  
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致玉山商業銀行誤以為于康儷獲得李駿  
豪授權，同意依于康儷指示，於113年3月23日15時41分，將4萬

01 9,900元（另外有15元手續費）轉入不知情林靜莉（于康儷的配  
02 偶）名下帳戶，于康儷因此取得李駿豪所有財物。

### 03 理由

04 一、被告于康儷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  
05 承不諱（偵卷第9頁至第15頁背面、第107頁至第109頁；本  
06 院卷第40頁、第46頁至第47頁），與告訴人李駿豪於警詢證  
07 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背面、第21頁至第22  
08 頁），並有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被告親自書  
09 寫字條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33頁、第34頁、第36頁至第5  
10 0頁、第67頁至第89頁），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的自白與  
11 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  
12 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 13 二、論罪科刑與沒收：

14 （一）所謂「自動付款設備」的概念，解釋上除了實體自動櫃員  
15 機以外，透過電信傳輸服務的電話語音、網路ATM或網路  
16 銀行等金融服務，也應該包含在內，因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  
17 犯罪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第339條之2第1項以  
18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 19 （二）罪數問題：

- 20 1. 被告登入告訴人2個網路銀行帳戶，將款項轉帳至其他帳  
21 戶，侵害同一個人的財產法益，行為之間存在相當程度的  
22 類似性，獨立性非常地薄弱，無法勉強分開，應該視為數  
23 個舉動的接續實行，以實質上一罪的「接續犯」進行評價  
24 比較適當。
- 25 2. 又被告於審理供稱：我偷手機以前沒有預期到可以使用告  
26 訴人的網路銀行等語（本院卷第47頁），可以認為被告是  
27 基於不同的犯罪決意竊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8 財，應該分別進行處罰，起訴書認為是想像競合，並非正  
29 確。

### 30 （三）量刑：

- 31 1. 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憑藉自己的努

01 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不勞而獲，徒手竊取他人  
02 人財物，又使用竊得的手機登入他人網路銀行而取得財  
03 物，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責，幸好部分財物事後已經主動  
04 歸還告訴人，被告並始終坦承全部犯行，對於司法資源有  
05 一定程度的節省。

06 2. 一併考慮被告有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施用毒品、恐  
07 嚇、偽造署押的前科，更因為竊盜、詐欺、不能安全駕  
08 駛、施用毒品等案件，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且執行完畢  
09 以後，再次故意犯罪（5年內），素行不佳，於審理說自  
10 己國中肄業的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烘焙工作，月薪約3  
11 萬元，與配偶同住，需要扶養父親及配偶的家庭經濟生活  
12 狀況，只有口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還沒有將錢還給  
13 告訴人等一切因素，再考慮被告取得的不法利益多寡，就  
14 被告所犯各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果易科罰  
15 金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

16 （四）沒收的說明：

- 17 1. 被告竊得現金9,600元（如附表編號5），以及以不正方法  
18 取得告訴人的財物共9萬4,900元，兩者相加總共是10萬4,  
19 500元，為被告的犯罪所得，又未扣案，應該依據刑法第3  
20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2 2. 告訴人於警詢證稱：除了現金9,600元和轉去其他帳戶的  
23 款項以外，被告已經將其他物品都還給我了等語（偵卷第  
24 21頁背面），可以認為被告固然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但是  
25 自己並無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需要  
26 將附表所示之物（除了現金9,600元以外）宣告沒收。
- 27 3. 至於扣案被告所有手機1支，雖然存在被告事後與告訴人  
28 談論自己犯罪行為的對話紀錄（偵卷第67頁至第89頁），  
29 但是沒有證據顯示與被告當下的犯罪行為有關，也不是違  
30 禁物，無法宣告沒收，應該由檢察官另外進行合法的處理  
31 比較適當。

01 三、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02 (一) 檢察官其餘起訴內容：

03 1. 被告基於妨害電腦使用的犯意，竊得告訴人所有手機（即  
04 附表編號1）後，即輸入螢幕圖形鎖解除，並輸入網路銀  
05 行帳號及密碼，登入告訴人名下帳戶進行轉帳。

06 2. 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

07 (二) 刑法第358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  
08 受理之判決，刑法第363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分  
09 別有明文規定。又所謂告訴，是指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陳  
10 述被害事實，並表示訴追的意思，如果被害人只有陳述被  
11 害事實，並未表明訴追的意思，難以認為已經提出合法的  
12 告訴。

13 (三) 告訴人並未提出妨害電腦使用罪的告訴：

14 告訴人於警詢雖然陳述手機被無故侵入的事實，但對於警  
15 員詢問是否提出告訴及哪一種告訴的時候，表示：我要對  
16 于康儷提出竊盜告訴等語（偵卷第17頁），足以認為告訴  
17 人並沒有對被告「妨害電腦使用」的行為表明訴追的意  
18 思，因此難以認為告訴人已經提出合法的告訴。

19 (四) 既然該行為未經告訴人合法提出告訴，檢察官起訴即欠缺  
20 訴追條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可是如果成立犯罪的  
21 話，將與被告有罪的行為重疊，屬於想像競合的裁判上一  
22 罪，那麼法院只需要在判決理由中說明即可。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童泊鈞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4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名稱	數量
1	手機	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
2	斜背包	1個【價值4,000元】
3	汽車鑰匙	2把
4	住處鑰匙	1串
5	錢包	1個【含現金9,600元、證件4張、金融卡2張、信用卡1張】